

## 113 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注意事項

- 一、請初任教師報到後洽服務學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人員，協助更新「服務學校」、「職稱」等資訊，俾利完成本案計畫報名程序。
- 二、研習對象：113 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
  - (一) 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
  - (二) 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
  - (三) 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
  - (四) 倘不克參加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檢附前開資格相關證明資料至表單填報(網址：<https://forms.gle/DMYCR5UdezDWuSMd7>)。
- 三、研習時間與地點：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Webex 同步線上研習及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假長榮大學辦理。
- 四、報名期間與網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至「113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點選「報名」，即可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網站連結：[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 五、其他提醒事項：

(一) 共同線上課程：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 950 人之人數上限，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亦將公告於「初任教師計畫」網站)，請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並於課堂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課程。

(二) 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圖片

下載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xmGwxIFuRvTzsAjsq1WeGWsfGdm8nXw/view?usp=sharing>。

(三) 實體課程：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以利課程進行。

(四) 若發生天然災害，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宣布停班或停課，

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後續事宜另行於「初任教師計畫網站」公告。